

衡阳县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序号	项目分类	采购需求
一	项目基本情况	衡阳县西渡镇英陂中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
二	采购控制价	项目财评预算上限值：伍拾肆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贰角伍分（¥541666.25 元），附财评预算报告。
三	采购内容	项目内容具体包括：教学楼（2425 平方米）危房加固改造等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四	供应商资质要求	1、满足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供应商。 2、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且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即：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3、具体要求： 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。 （2）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，安全生产合格证均在有效期内。 （3）为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，在参与竞价前，凡有意向参与竞价的投标单位须到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报备（联系人：谢叁城，联系电话：15073480258），同时提供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项目经理人资料、法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现场验证、预审。 （4）不得恶意低价竞价，报价在有效报价平均值 92%以下的属于无效报价。竞价成交后，不得拒绝提供服务，成交公示后 10 日历天内必须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、不得转包、挂靠等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竞价并上报有关建设管理部门。 （5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（6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属于挂靠建筑公司的投标单位，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
五	供应商其他要求	

六	竞价响应文件单	响应附件要求： 1、报价表（格式见附件文件）； 2、同时上传智多星软件造价文件，含该造价文件内容清单，且须与报价文件的内容、价格一致； 3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； 4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； 5、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扫描件； 6、其他商务要求的材料等。
七	履约保证金	1、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，10%以内的，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8%； 2、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，10%以上的，履约担保按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金额后的差额； 3、履约担保可以是现金、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、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，交纳时间为签订合同之前； 4、如履约担保是现金形式交纳的，退还时间为：开工进场后退还 30%，工程完成一半后退还至 7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退付到位。
八	送货期限	项目计划工期：45 日历天。
九	其他要求	
十	付款方式	根据财政拨款进度付款。
十一	其他需说明的情况	1、实施地点：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英陂中学内。 2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“四、供应商资质要求”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在需求响应评审时视为无效报价。